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 乐 瑞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